

2019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9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19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公路建设等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9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2019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全区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西藏自治区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在国家安全、生态安全、战略资源储备、高原特色农产品、中华民族

特色文化保护等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性。同时，西藏自治区与多国接壤，是我国西南边防的重要屏障，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2018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1,477.63 亿元，尽管经济规模较小，但受益于国家特殊政策支持和区域资源、地缘优势，西藏自治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8-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08%，其中 2018 年 GDP 增速为 9.10%，高于全国水平 2.50 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一。2018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9.80%，增速高于全国水平 3.90 个百分点；同期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7.58 亿元，增速为 14.20%，增速均居全国第一。整体看，2018 年，西藏自治区经济规模仍较小，但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不断增强。

西藏自治区将继续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发挥西藏自治区的区位优势，利用“一带一路”战略总体布局的契机，建设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并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程，发展产业脱贫。从区域产业规划的角度来看，继续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实施产业强区富民工程，加强产业聚集、联动、融合，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向“高起点、规模化、长链条”方向发展，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市场竞争力的品牌。第一产业发展方面，加快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着力推进高原特色农牧业上水平，立足农牧业资源禀赋，优化

结构和布局，推进农牧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农牧业现代化进程，打造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第二产业发展方面，支持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符合政策导向的产业做大做强，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基地，培育壮大天然饮用水产业，改造提升民族手工业，创新发展藏药产业，有序发展新型建材和矿产业，推进“西电东送”接续基地建设；第三产业发展方面，做强做精旅游业，把旅游业培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发挥旅游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发展文化、金融、商贸物流业，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和品质化，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一、二产业的支撑作用，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蓬勃发展。

四、西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6-2018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50.07	1310.63	1477.6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00	10.00	9.10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04.98	122.80	130.25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429.92	514.51	628.37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615.17	673.32	719.01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9.1	9.4	8.8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37.4	39.2	42.54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53.5	51.4	48.66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88.69	103.02	103.42
进出口总额（亿元）	51.68	58.85	47.52
出口额（亿元）	31.24	29.5	28.57

进口额 (亿元)	20.44	29.35	18.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9.41	523.32	597.5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802	30671	3379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094	10330	11450
备注: 以上涉及 2018 年的经济基本状况数据取数西藏统计调查月报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99	185.83	230.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7.97	1681.91	1970.68
上级补助收入	1369.25	1510.76	1732.58 (结算前)
(二)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0.76	73.27	89.14
政府性基金支出	56.55	86.37	109.79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7	3.14	4.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2	2.28	2.66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4.79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8.3		

资料来源: 西藏统计调查信息网; 2018 年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西藏自治区 2016-2017 年财政决算表; 西藏统计调查月报; 西藏自治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等。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西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国务院核定的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8.30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134.79 亿元, 低于国务院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西藏自治区政府主要债务指标表现方面: (1) 2018 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余额 134.79 亿元 (一般债券余额 100.88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33.91 亿元), 在政府债务余额中占比 100%; (2)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农林水利建设、公路建设和市政建设项目, 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29.74 亿元、26.80 亿元、18.96 亿元和 17.65 亿

元，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3）2019-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每年偿还的债务分别为11.4亿元、19.08亿元、18.01亿元、20.26亿元和21.89亿元，占比分别为8.46%、14.16%、13.36%、15.03%和16.24%，集中偿付压力不大，债务期限结构合理。

整体看来，政府部门和机构是西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市）本级，自治区整体债务规模很小；西藏自治区全口径债务率很低，远低于国际警戒线范围。未来，作为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中的战略桥头堡，和对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一环，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将继续推进，预计政府性债务规模将缓和增长，但债务率仍将很低。

（二）西藏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始终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摆在突出位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政府债务问题上，严格按照中央要求，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决不允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一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共同监管”和“借、用、还”相统一的管理机制，规

范了政府性债务的举债、偿债程序，完善了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流程。同时，印发了《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严密、规范、完整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立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负债率、总债务率、逾期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全区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及通报，并督促该地区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三是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债务限额审批程序，新增债务需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四是构建责任落实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防范化解本地区隐性债务风险列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各级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和各地（市）政府举债融资规模、结构、用途等的审查监督，防止政府在预算之外举债融资，要

求各级财政部门每半年向本级人大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将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以及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情况纳入考核体系，防止出现“新官不理旧账”、“吃子孙饭”等问题；实行问责制，坚持党政同责，明确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穿透管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3月14日

